

证券代码：831220

证券简称：新宁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宁股份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由专人送达至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周道宏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投票表决，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
称“新宁能源”)以每股1元的价格进行了股份转让,具体如下:

同意浙江宜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宁能源的所有股权54万元转让给新宁股份。

同意王景顺将其持有的新宁能源的所有股权44万元分别转让给阮炯明5万元,转让给冯淼林5万元,转让给新宁股份34万元。

同意卢留忠将其持有的新宁能源的所有股权44万元,分别转让给肖艳5万元,转让给曹汀5万元,转让给新宁股份34万元,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。

转让后,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不变,其中:新宁股份认缴出资额739万元;宋国亮认缴出资额241万元;阮炯明认缴出资额5万元;冯淼林认缴出资额5万元;肖艳认缴出资额5万元;曹汀认缴出资额5万元。经上述变更后,新宁能源出资比例结构如下:

股东姓名或名称 (变更后)	认缴出 资额	认缴出 资比例	股东姓名或名称 (变更前)	认缴出 资额	认缴出 资比例
安徽新宁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	739	73.90%	安徽新宁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	617	61.70%
宋国亮	241	24.10%	宋国亮	241	24.10%
阮炯明	5	0.50%	浙江宜清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	54	5.40%
冯淼林	5	0.50%	王景顺	44	4.40%
肖艳	5	0.50%	卢留忠	44	4.40%
曹汀	5	0.50%			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7日